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全年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70,784	128,503
其他收入	7	3,124	1,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7	(4,129)
人事成本		(8,499)	(6,8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802)	(398,904)
其他經營開支		(8,920)	(8,944)
財務成本	8	<u>(37,029)</u>	<u>(46,3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635)	(335,453)
所得稅開支	9	<u>(12,775)</u>	<u>(17,069)</u>
年內虧損	10	(91,410)	(352,52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086)</u>	<u>45,41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5,496)</u></u>	<u><u>(307,111)</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2)</u></u>	<u><u>(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499	1,4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277,556	231,313
		<u>278,055</u>	<u>232,722</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697,995	920,419
應收貸款		8,126	10,8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7	7,164
保證金		7,694	8,1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0,118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70	35,594
		<u>765,660</u>	<u>1,012,307</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14,364	22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428	19,818
遞延收入		166	1,923
稅項負債		62,642	53,182
銀行借款	14	160,855	491,457
		<u>456,455</u>	<u>788,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205</u>	<u>223,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7,260</u>	<u>456,5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100	8,823
遞延收入		9	132
銀行借款	14	501,527	239,020
		<u>502,636</u>	<u>247,975</u>
淨資產		<u>84,624</u>	<u>208,5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80,499	204,424
總權益		<u>84,624</u>	<u>208,54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91,410,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662,382,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160,855,000港元將按有關協議的還款日期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188,000港元。

此外，誠如附註13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899,192,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回。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到期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有關事項：

(i) 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積極收回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新銀行融資或延期於必要時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約470,307,000港元的債務重續至少兩年。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在考慮到上述計劃後，本集團至少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實施及加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觀金額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準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3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51,732	1,134,177 (附註3.1(b))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33	9,959 (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1	241
保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169	8,1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128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594	35,594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影響：

	附註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345,391)
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b)	(17,555)
— 應收貸款	3.1(b)	(8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累計虧損		<u>(363,820)</u>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外，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的其他金融資產於過渡之日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當其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買或發起時已發生信貸減值）時，轉入第3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且有理據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理據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按下列計量：

- 於報告日期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及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估計額外現金流量的總賬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墊款及應收款項除外（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規定所限的金融資產。評估之結果及影響如下：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撥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約17,5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為17,555,000港元。
- 應收貸款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撥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約8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為874,000港元。
-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出現不重大減值。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 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之新減值撥備間之對賬: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7,493	17,555	835,048
— 應收貸款	—	874	874
	<u>817,493</u>	<u>18,429</u>	<u>835,922</u>

(c)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資料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 (或隨著)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 (或隨著)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 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 (或應付代價金額) 的客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 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有關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之假設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持續經營之假設載於本公告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5.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u>36,477</u>	<u>37,550</u>

6. 收益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852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838	981
銀行利息收入	430	235
其他	4	19
	<u>3,124</u>	<u>1,235</u>

附註：該等資助乃入賬為財務資助，並無預期產生或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借款利息	35,316	42,471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1,713	3,868
	<u>37,029</u>	<u>46,33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2,752	17,0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23	19
所得稅開支	<u>12,775</u>	<u>17,069</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袍金	1,325	1,407
—短期僱員福利	1,278	1,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74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515	3,50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	284
人事成本總額	<u>8,499</u>	<u>6,875</u>
設備折舊	866	915
核數師酬金	1,550	1,500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u>1,831</u>	<u>1,921</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91,410</u>	<u>352,522</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509</u>	<u>412,5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78,714	1,682,340	1,551,141	1,629,25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98,402	308,808	269,448	262,510
五年以上	58,229	85,327	54,154	77,458
	<u>1,935,345</u>	<u>2,076,475</u>	<u>1,874,743</u>	<u>1,969,225</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60,602)	(107,250)	-	-
	<u>1,874,743</u>	<u>1,969,225</u>	<u>1,874,743</u>	<u>1,969,225</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874,743	1,969,225	1,874,743	1,969,225
減：減值撥備	(899,192)	(817,493)	(899,192)	(817,493)
	<u>975,551</u>	<u>1,151,732</u>	<u>975,551</u>	<u>1,151,732</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97,995	920,419
非流動資產			277,556	231,313
			<u>975,551</u>	<u>1,151,732</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7.6%至16.3%（二零一八年：7.6%至21.9%）。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信貸減值	33,735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1,876
已信貸減值	<u>1,839,132</u>
小計	1,874,743
減：減值撥備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9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u>(887,501)</u>
	<u>975,551</u>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個別減值	194,537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94,937
已逾期但個別減值	<u>1,579,751</u>
小計	1,969,225
減：集體減值撥備	(134,987)
個別減值撥備	<u>(682,506)</u>
	<u><u>1,151,732</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超過30天未由客戶結算的合約付款，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聲譽良好。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887,501,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11,691,000港元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與未來12個月內因違約事件導致的可能信貸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682,50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或違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4,98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按集體基準釐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99,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49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u>17,55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835,048
淨減值虧損確認	111,899
撇銷	(1,767)
匯兌調整	<u>(45,9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99,192</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3,682
淨減值虧損確認	398,904
匯兌調整	<u>44,90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17,493</u></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147,267	359,734
無抵押	<u>515,115</u>	<u>370,743</u>
	<u><u>662,382</u></u>	<u><u>730,477</u></u>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160,855	491,4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661	160,2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396,866</u>	<u>78,789</u>
	<u><u>662,382</u></u>	<u><u>730,477</u></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160,855)</u>	<u>(491,457)</u>
	<u><u>501,527</u></u>	<u><u>239,020</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顯示(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91,410,000港元；(b)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及 貴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899,192,000港元；及(c) 貴集團承諾於一年內償還160,85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予以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融資租賃，而兩項相關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70.8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28.5百萬港元減少約4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持續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並更加著重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方面。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8.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23.6%，主要是由於法律及收款部門增聘員工以提高收回過期金融資產的效率。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9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98.9百萬港元減少約298.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3.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0%。該等增加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和融資租賃客戶免息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37.0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46.3百萬港元減少約20.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66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0.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91.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52.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74.1%。主要由於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減慢；故從而導致增加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30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3.8百萬港元）及約8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6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50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9.0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約782.7%（二零一八年：為約350.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7.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7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面臨因不利的經濟及政治情況帶來的重重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將重點放在收回我們的逾期金融資產上，並持續加強有效的信貸風險防範。儘管已採取並實施了多種積極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逾期金融資產的收取情況。本集團準備持續改善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演替。此外，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增長機會，並於必要時調整其發展策略，以保障及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用。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其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彼等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662.4	730.5
融眾資本投資	662.4	730.5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二零一八／一九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4條，黃凱恩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各項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該安排因疏忽大意而未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黃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有關變動後且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之規定。
2. 由於聶勇先生的退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且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因聶勇先生退任而分別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3.21條及第A.5.1條之規定。隨後，本公司委任于洋先生（「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于先生持有適當資格，且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及黃悅怡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